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蔡宛芸  
電話：05-3620123#549  
電子信箱：wanyun01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00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00224A00\_ATTCH1.odt、0100224A00\_ATTCH2.pdf、0100224A00\_ATTCH3.pdf、0100224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以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E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(含法規條文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  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8-05-23  
15:31:4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107/05/23

1070001704